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具体调整变化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90,837.43	-1,090,837.43	
合同负债		1,090,837.43	1,090,837.43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